

证券代码：837662

证券简称：恒锐智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

##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

##### 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上午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662	恒锐智能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建胜、魏晟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	《关于〈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	√
2.	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	√
3.	《关于〈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	√

	告>的议案》	
4.	《关于<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5.	《关于<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6.	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	√
7.	《关于<续聘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>的议案》	√
8.	《关于<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《关于<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对其 2025 年的工作及成果进行总结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其 2025 年的工作及成果进行总结。

议案 4：《关于<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对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议案 5：《关于<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对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议案 6：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7)。

议案 7：《关于〈续聘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议案 8：《关于〈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：

变更前：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 号 203 室

变更后：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705A、705B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，经公司多方面综合评估，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8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份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 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： 联系人： 刘文娟； 联系电话： 021-51077600； 传真： 021-61423038； 联系地址：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 号 202 室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： 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